

不動產登記實務在職進修課程

壹、課程目的與目標

律師法雖有規定律師得辦理不動產登記業務，然在不動產法制的理論及實務上，則較偏重與爭訟有關之訓練。為有效提升律師辦理不動產登記業務之專業與完整思維、提供客戶更全面的服務、擴展律師不動產業務範圍，全國律師聯合會與高雄律師公會為此合辦「不動產登記實務在職進修課程」 歡迎會員踴躍報名

貳、課程名稱：不動產登記實務在職進修課程

參、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高雄律師公會

肆、上課時間：115年1月3日(六) 1月31日(六) 3月7日(六) 3月21日(六)

上午09:00~12:00

伍、課程規劃及開課時間及講座：

09:00~09:15	始 業 式	
【第1場次】 115年1月3日 (六) 09:15~12:15	不動產登記實務基礎概念	
	講師	洪慧媛(前臺北市府地政局科長)
	課程綱要	壹、地籍資料登記沿革 一、日據時期登記簿冊 二、光復初期土地建物登記簿(舊簿) 三、人工土地建物登記簿(新簿) 四、電腦化作業之地籍資料 貳、申請登記應附文件及處理流程 一、權利變更登記種類 二、申請方式：會同申請、單獨申請、囑託登記、逕為登記 三、申請人：權利人、義務人、代位申請人 四、申請登記應附文件 五、辦理土地登記之程序 參、抵押權登記(不含判決、和解、調解)

		一、抵押權登記：設定、法定、預為抵押權登記 二、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三、抵押權移轉(讓與)登記 四、抵押權塗銷登記 肆、預告登記
【第2場次】 115年1月31日(六) 09:00~12:00	所有權移轉及繼承登記實務案例分享	
	講師	鳳山地政事務所登記課長簡宏達 高雄市地政局地籍科股長林素俐
	課程 綱要	1.買賣、贈與(含合意解除契約、借名登記之判決移轉)。 2.繼承(含遺囑繼承、分割繼承、判決繼承、調解繼承、和解繼承)、遺囑執行人登記及剩餘財產差額分配。
【第3場次】 115年3月7日(六) 09:00~12:00	共有物分割、信託登記及測量業務案例分享	
	講師	旗山地政事務所登記課長林虹妤 鳳山地政事務所測量課長鄧仁湛
	課程 綱要	1.分割及共有物分割(含判決、調解、和解)。 2.信託(含遺囑信託)、塗銷信託、受託人變更、信託歸屬、信託取得。 3.土地建物測量法規與實務。
【第4場次】 115年3月21日(六) 09:00~12:00	不動產稅務課程	
	講師	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股長張均
	課程內容	買賣、贈與、繼承、分割、信託、抵押權、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必知稅務及申報實務。

陸、授課方式：採全線上方式授課。

柒、報名名額：線上名額限300位(最低開班人數50位)

捌、收費方式：報名費用每位收費2000元 此課程設計為4堂課，報名並請同時繳費 (不可單堂報名)

繳費方式：

1.郵局

① 臨櫃(直接至郵局窗口填寫劃撥單)

帳號:19099502

戶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(請註記律師姓名)

② 郵局ATM轉帳

插入郵局金融卡→選擇「轉帳」→選擇「轉入郵局劃撥帳號」→
輸入劃撥帳號19099502 (共8碼)→輸入轉帳金額→核對帳號/金額→
確認/轉帳完成

2.跨行(他行-非郵局)

① ATM轉帳:

插入金融卡→選擇「轉帳」→銀行選擇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代碼
700)」→選擇「非約定轉帳」→輸入劃撥帳號700001019099502→轉帳金
額→核對帳號/金額→確認/轉帳完成

② 臨櫃匯款:

收款人:台北復興橋郵局

轉入帳號：19099502

戶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(請註記律師姓名)

***跨行轉帳需支付手續費**

***部分銀行可能不支援跨行轉帳轉入劃撥帳號，實際操作請洽詢各金融機構**

本會將於12月26日(星期五)下班前以e-mail 通知已完成報名(含繳費)律師

玖、報名方式：自114年12月3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起至114年12月26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止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。完成報名及繳費的律師於12月26日(星期五)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並提供視訊連結。

報名連結： <https://forms.gle/amvoMomiWKSXr1px5>



拾、時數採計：

本次課程得累計作為全律會「不動產法律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」之認證時數；如當年度會員累積40小時以上時數，得自行向全律會申請「不動產法律-律師專業領域進修課程證明」。若每堂課遲到、早退合計超過15分鐘以上即視為缺課，該堂不

予採計時數。

註：本課程無補課機制，禁止錄音、錄影、重製或散播相關影音檔案。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
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

不動產登記實務

在職進修課程

採全線上方式授課

09:00~09:15		始業式
第1場次	115年1月3日(六) 09:15~12:15	不動產登記實務基礎概念 講師 洪慧媛 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科長
第2場次	115年1月31日(六) 09:00~12:00	所有權移轉及繼承登記實務案例分享 講師 簡宏達 鳳山地政事務所登記課長 林素俐 高雄市地政局地籍科股長
第3場次	115年3月7日(六) 09:00~12:00	共有物分割、信託登記及測量業務案例分享 講師 林虹妤 旗山地政事務所登記課長 鄧仁湛 鳳山地政事務所測量課長
第4場次	115年3月21日(六) 09:00~12:00	不動產稅務課程 講師 張均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股長